## 附件2：

# 青年教授聘任相关业务条件

凡聘任在教师岗位，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年度考核合格，来校后且近五年内取得下列成果：

一、获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。

二、获国家科技成果奖（一等奖前10名，二等奖前8名），或获国家教学成果奖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一等奖前4名，二等奖前3），或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、教学成果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（一等奖前3名，二等奖前2名）。

三、国审品种1个。

四、满足下列业务条件之一：

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项，并发表学校“双一流”A类期刊论文1篇；或“双一流”B类期刊、自然指数期刊论文2篇；或SSCI收录论文（JCR一区，仅适用于人文社会科学学科教师）、一区论文（直聘副研究员4篇、直聘副教授3篇）；或一区论文（直聘副研究员2篇、直聘副教授1篇），且“双一流”B类期刊、自然指数期刊论文1篇；或学校人文社科类指定期刊一类论文1篇或二类论文2篇。

五、成果认定参照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职称评审暂行实施办法》（校人事发〔2019〕162号）执行。